#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6〕186号)精神,我校高度重视,刘国生校长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求各单位要对照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单位业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拓宽公开形式,使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我校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概述

学校坚持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常规的工作来抓。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运行正常,主要公开、公示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有关学校改革和发展方面的事项,包括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各项建设方案、各个时期工作总结与计划,各项规章制度和民主决议,办学收费情况和财务预算决算,教育教学进度和成果等信息。
- 2. 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事项,包括教职工培训、 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与结果、考核评优、

先进表彰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

3. 有关各类招生信息的事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各学历层次和各类招生信息,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以及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信息。

#### 二、公开情况

### (一)公开信息统计

据统计,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学校累计公开信息1854条。其中城建要闻261条;院部动态624条;通知公告500条,其中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各类结果公示38条;城建视频2条;校内网要闻快讯190条;校内发文226条,其中表彰决定22条;官方微信推送消息51条。

- (二)信息公开专栏常态公布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机构设置、领导信息、 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规模等信息。
- 2. 招生录取工作情况。学校坚持贯彻落实省教育厅阳光招生工作要求,在招生章程、编制计划、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试、阅卷评卷、录取公示等环节上,由学校督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主动接受政府、社会及考生的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3. 人事师资信息。根据学校定岗定编文件和《教职员工聘用管理办法》,确定招聘条件和要求,经人事处核查、学校审批后,统一在学校人才招聘网对外公布招聘信息,招聘

信息适时更新。坚持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人才选聘办法,每年对全体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校内正式发文公布。

- 4. 学生管理及联系师生情况。坚持以学生自主管理为主线,校院二级管理为平台,主动公开学生事务,学生评优办法及结果,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规定及结果,学生违纪处理结果等信息。为保证学生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每年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辅导员及时跟进学生工作,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违纪教育,树立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举办校园开放日、校园招聘会等形式邀请学生家长、社会媒体、企业到校参观,提升外界对学校了解度。学校领导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答疑解难,进课堂听课了解教学,深入院系座谈,听取基层意见,畅通师生诉求渠道。
- 5. 财务信息。学校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自觉公开 2015-2016 学年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其中涉及人员经费、 办公经费、教学支出、后勤支出等信息。每年按规定接受年 度财务审计,审计报告按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教育收费项 目及标准公开包括 2015-2016 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016 年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正本)及相关政府规定;我校严 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 标准收费,没有超标准、超项目收费,并通过招生简章、收 费公示栏、网站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

## 三、不允公开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不允公开的内容有65条,主要为校务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有关请示和报告等。

### 四、评议情况

学校推行信息公开以来,逐渐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面,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得到广大师生、家长与合作企业的支持和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未发生其他举报或投诉情况。

###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了学校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为学校进一步发展凝聚了校内外合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如部分信息整理、公开时效性不强,更新效率有待提高,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

我校将严格按照省厅的要求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信息 化建设和人员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督办力度, 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综合利用多个平台, 切实发挥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6年10月26日